

教育部 函

聯絡資訊遮罩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6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16607A00_ATTCH1.pdf、001660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最高教育階段為國中之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110學年度所聘外籍教育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月27日及2月14日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通知，為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須優先支應國人隔離，爰於111年2月15日起，暫停受理境外生及外籍教研人員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申請。
- 二、承上，原預定於前揭期間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外籍教育人員(含已核定、審核中及申請中)，均須全數調整為入住防疫旅館(本部業於111年1月27日於「國中小外籍教育人員專案入境縣市群」LINE群組通知在案)，針對已獲本部核准專案入境之外籍教育人員，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該外籍教育人員及其聘僱學校，於該人員原預定入境日前5日完成異

教育局 1110216



AEAA1113029747

動；倘屆期未能完成異動者，本部將函請外交部駐外館處暫緩該人員特別入境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已核發之特別入境許可。未來是否開放入住集中檢疫所將依衛生福利部對外公告訊息為主，目前外籍教育人員申請專案入境仍以入住防疫旅館為原則。

三、至有關本部110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4927號函說明五所指「FET計畫」或「TFETP計畫」引進之外籍教育人員，倘為配合首揭措施改為入住防疫旅館者，比照原入住集中檢疫所之費用(14日，共新臺幣2萬1,000元)由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之行政業務費—雜支項下支應，超支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及聘僱契約辦理。

四、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月10日新聞稿所示，目前我國已累積對Omicron變異株的防疫經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檢討及評估後，宣布將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10國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移除，無須強制入住集中檢疫所；惟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我國加嚴邊境檢疫措施，所有入境外籍教育人員搭機來臺前應取得「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且事前洽妥符合規定之檢疫居所，各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均須配合採深喉唾液，進行PCR檢測，並於入境後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進行6次PCR檢測(入境時及檢疫期間第14日)及公費快篩(檢疫期間第3、7、10日及自主健康管理第6-7日)。

五、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

正邊境管制（含開放入境國家/地區）及檢疫規定，爰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為主。

六、檢附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流程圖、採檢流程說明。

七、本案本部國教署單一對應業務窗口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貴局（府）勿將該署相關聯繫資訊提供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最高教育階段為國中之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或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俾確保聯繫服務管道暢通。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聯繫資訊如下：

聯絡資訊遮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